

# 民國 109 年全民國防教育 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國防部民國109年1月22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18884號令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藉辦理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，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，俾達全面普及、深化教育目標。

## 參、實施構想：

為強化國人瞭解國防政策、國防科技及增加活動趣味性，遴選本部推播文宣影片，依內容撰擬題庫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辦理有獎徵答；以看影片答題模式推廣宣導「全民國防教育」理念，以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意識，確保國家安全，達全民國防教育目標。

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防部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心理作戰大隊、青年日報社、軍事新聞通訊社。

## 伍、實施要領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皆可參加。

二、活動規劃：

(一) 推廣宣傳：

自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  
設計宣傳海報併同活動參加辦法，運用青年日報、

奮鬥月刊、吾愛吾家雙月刊、漢聲廣播電臺、軍聞社、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、政戰資訊服務網、國防資訊網及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管道宣傳，活動題庫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，提供民眾下載運用。

(二)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：

自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0800 時至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1600 時止，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、政戰資訊服務網、國防資訊網及國軍內部網路實施，採「看影片，後答題」方式，答題者觀看影片後，由系統隨機篩選 10 題，全數答對者（可重複作答）填註個人資訊，即可參加抽獎；獎項設特獎等 13 項，計 872 名，後續配合國防部 12 月例行記者會公開抽獎，得獎名單將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、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國防資訊網官方活動網頁，名單公布後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700 時止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（活動辦法如附件 1）。

(三) 題庫依近年公開播映之文宣影片及國防報告書等公開資訊，研擬有獎徵答題庫。

陸、任務分工：

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辦，編組各分工單位協辦（分工表如附件 2），俾利活動推展順遂。

柒、獎勵及經費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獎勵事宜。

二、本案活動經費由「政戰綜合作業」項下支應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有關參加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承辦人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鄭凱之上尉，電話：02-85099075、636619（軍用）。

## 附件 1

### 民國 109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參加辦法

一、活動時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0800 時至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1600 時止，請參加者進入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）、政戰資訊服務網（<https://gpwd.mnd.gov.tw>）或國防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nd.gov.tw>）點選「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」圖示，由參賽者選 2 部文宣影片觀看，電腦隨機篩選 10 題，全數答對者（可重複作答），始得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繫方式，參加抽獎活動。

二、參加活動者須提供真實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年齡等資料（填寫資料不得偽、冒用資料，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領獎資格），以為主辦單位抽獎、聯繫、寄發獎品及申報所得扣繳憑單之用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國防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項：計有「iPhone 智慧型手機」等 13 項 872 名。

- （一）特獎：2 名，各得「iPhone 12 智慧型手機」乙部。
- （二）頭獎：2 名，各得「iPhone SE2 智慧型手機」乙部。
- （三）貳獎：2 名，各得「Garmin 運動手錶」乙支。
- （四）參獎：2 名，各得「iPad 智慧平板」乙部。
- （五）肆獎：2 名，各得「AirPods 藍芽無線耳機」乙支。
- （六）伍獎：2 名，各得「Bose 全音域藍芽揚聲器」乙部。
- （七）陸獎：30 名，各得「夏慕尼鐵板燒餐券」兩張。

- (八) 柒獎：30 名，各得「原燒燒肉 500 元商品卡」兩張。
- (九) 捌獎：50 名，各得「威秀影城電影券」兩張。
- (十) 玖獎：100 名，各得「統一超商 500 元商品卡」乙張。
- (十一) 拾獎：150 名，各得「國軍微型積木組」乙組。
- (十二) 拾壹獎：200 名，各得「全民國防教育紀念帽」乙頂。
- (十三) 拾貳獎：300 名，「三軍運動毛巾」乙條。

#### 四、抽獎：

- (一) 日期：訂於 109 年 12 月份國防部例行記者會舉行抽獎活動。
- (二) 方式：由拾貳獎至特獎依序抽出，採電腦隨機抽取方式（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為限），並廣邀媒體現場報導，以昭公信。
- (三) 得獎名單：電腦抽獎現場立即公布，並於抽獎結束後在本活動相關單位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- (四) 獎品領取時間及方式：
  - 1、時間：公開抽獎活動結束後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700 時止，逾期未領取或無法聯繫、確認得獎者，視同放棄。
  - 2、領取方式：
    - (1) 獲得特獎者，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須預繳10%之稅金，由國防部以電話聯繫得獎人領獎方式，並於領獎同時預繳稅金，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。
    - (2) 獲得頭獎以下者（含），經確認身分後，依個人參

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並回寄收據，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身分填寫不完全、錯誤，致無法辨別、聯繫及寄達者，視同放棄。

- (3) 獎品顏色、國軍微型積木組、全民國防教育紀念帽及三軍運動毛巾視供貨狀況隨機提供，恕不指定。

附件 2

民國 109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			
編	組	分	工 表
項次	單位	執行	掌 備考
1	政治作戰局	<p>1. 文宣心戰處：</p> <p>(1)綜辦全案整備與協調、管制、整合各分工單位。</p> <p>(2)遴選文宣影片及題庫答題撰擬。</p> <p>(3)莒光園地及本部官方網頁等宣傳事宜。</p> <p>(4)有獎徵答活動獎品採購、核銷及寄發。</p> <p>(5)活動海報及網站設計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(6)活動網頁架設事宜。</p> <p>2. 軍事新聞處：</p> <p>(1)媒體聯繫邀請、接待、管制、統計出席人數與新聞作業整備。</p> <p>(2)新聞稿撰擬及發布。</p> <p>3. 主計室：</p> <p>預算運用暨審查核撥事宜。</p>	
2	各軍司令(指揮)部	運用單位報刊及臉書等宣導管道，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	
3	心戰大隊	文宣影片剪輯；指導漢聲電臺規劃口(插)播宣導與運用臉書等宣導管道，鼓勵民眾及官兵踴躍參加。	
4	青年日報社	運用「一報二刊」及臉書等宣導管道，鼓勵民眾及官兵踴躍參加。	
5	軍事新聞通訊社	運用臉書等宣導管道，鼓勵民眾及官兵踴躍參加。	